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30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理由与事实不符，证据不充分。申请人无拒绝载客的行为。乘客一路从前排司机问下来。乘客问：知不知道这个地址。申请人确实不知道，告诉乘客要用手机搜索之后才知道。这时，机场协管人员不分青红皂白，命令申请人靠边停车，不听申请人解释，说申请人拒载。乘客都没有提出异议，并无投诉。乘客接电话后自行离开。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 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4月23日10时45分许，被申请人在宝安机场红色出租车候车区发现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涉嫌拒绝载客。据乘客表述，其乘坐该车计划前往后瑞德胜加油站，乘坐上该车后，申请人要求乘客下车并告知其换乘绿色出租车。经核验现场情况，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28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经询问，申请人否认拒绝载客，表示当日其驾驶粤B××出租车在绿色出租车通道排队，一名女性乘客出示目的地并询问是否前往，但未上车，在申请人手机搜索目的地时，被现场保安阻止致使乘客未乘坐申请人车辆。以上违法事实有申请人冯某询问笔录、现场监控以及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于2018年4月28日开具深交违通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18年5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被申请人适用法规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有关人员的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表示并未拒绝载客，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拒绝载客的违法事实清楚，乘客陈述及现场监控均能反映这一客观事实。对此，申请人均予以否认，未作相关解释，也未提供相关证据等予以反驳，而在询问调查中又作虚假陈述，其关于上客区域及乘客上车情况等事实均与客观情况不符，其陈述申辩的内容明显不可采信。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构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7年4月23日10时45分许，被申请人在宝安机场红色出租车候车区发现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涉嫌拒绝载客。2018年4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其否认拒绝载客。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邮寄送达深交违通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该通知文书载明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2018年5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另，被申请人亦提交有执法录像、现场监控等证据光盘。执法录像可以显示被申请人对乘客进行询问调查，乘客明确表示是申请人告知其下车，坐后面的绿色出租车。现场监控可以显示乘客确已上了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随后乘客下车，执法人员过去询问其情况。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乘客陈述的执法录像、现场监控等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条例的规定作出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本机关依法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5月22日以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